

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默

紀錄：方伶

出席：國家人權機構研究規劃小組黃副召集人俊杰、李委員念祖、張委員珏、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韋委員薇、彭委員淑華、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蘇委員友辰、陳委員淑貞、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鄧委員衍森、張委員錦麗、高委員榮志

列席：彭司長坤業、林副司長嘉慧、郭檢察官銘禮、盛專員玄、張科員盟正、方助理研究員伶、許助理研究員玲瑛、張助理研究員景維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會議決議：

- 一、 請議事組於本(103)年 5 月之前完成研究規劃案之說明、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之撰寫，並於本年 7 月提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討論。
- 二、 有關研究規劃案之撰寫內容，請議事組參考 2002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及職權行使法草案，與 2000 年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之相關規範，並應包括：
 - (一) 建立符合巴黎原則之獨立國家人權機構，且係我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獨立機關，名稱定為「國家人權委員會」，且請敘明委員會與監察院的功能不同。

- (二)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人力配置及預算等，請議事組參考現有的獨立機關，作一綜合規劃；預算部分並請參酌憲法增修條文有關司法概算之規定。
- (三)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職權，應包括調查、仲裁、調解、法律救濟、立法及行政上建議、國際交流、國家人權報告、聲請釋憲、人權教育及評鑑等權限與功能。
- (四) 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委員請朝全部專職的方向規劃。委員組成需多元，三分之一來自民間團體，由總統提名並經立法院同意，委員行使職權時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法行使職權。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 (上午 12 時 5 分)